

新竹市政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 
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發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事由	生育補助費				
預算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-公務人員各項補助-人事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一般行政管理-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-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-福利費-其他福利費」				
檢附證件 (影本須蓋私章及核與正本相符)	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。			
	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		
請求補助金額	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 _____ 元，				
	補助 <u>  2  </u> 個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				
代扣 5%所得稅 (補助高於 84501 元)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				
實領補助金額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 示	第三層決行
申請人	人事處	財政處	主計處		
茲    領    到					
_____ 生育 _____ 補助費 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					
此    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經領人    (簽章)					
中    華    民    國 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

# 生活津貼請領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請領\_\_\_\_\_（事由）之生活津貼補助，

切結如下（擇一勾選）：

除本人外，無其他親屬就同一事由向其他公務機關（學校）申請，上開生活津貼由本人請領。

除本人外，尚有其他親屬符合請領上開生活津貼資格；於請領津貼前已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（請填寫符合請領資格親屬之基本資料）：

親屬一	親屬二	親屬三
1. 姓名_____	1. 姓名_____	1. 姓名_____
2. 與請領人關係_____	2. 與請領人關係_____	2. 與請領人關係_____
3. 服務機關及職稱 _____	3. 服務機關及職稱 _____	3. 服務機關及職稱 _____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當即繳回原領之生活津貼補助，並重新自行協商後，推由 1 人請領，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附註

1. 生活津貼除結婚補助外，均以報領 1 份為限，為免重複請領，請一律填妥本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
2. 本切結書應填寫 2 份；1 份由本人收執；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。

新竹市政府○○○年度

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(範例)

申請人姓名	○○○	職稱	科員	發生日期	年 月 日
事由	生育補助費				
預算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-公務人員各項補助-人事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一般行政管理-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-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-福利費-其他福利費」				
檢附證件 (影本須蓋私章及核與正本相符)		1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		
請求補助金額	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 <u>26210</u> 元， 補助 <u>2</u> 個月薪俸額。 新臺幣 伍 萬 貳 仟 肆 佰 貳 拾 元 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伍 萬 貳 仟 肆 佰 貳 拾 元 整。				
代扣 5%所得稅 (補助高於 84501 元)	新臺幣 仟 佰 佰 元 整。				
實領補助金額	新臺幣 伍 萬 貳 仟 肆 佰 貳 拾 元 整。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 示	第三層決行
申請人	人事處	財政處	主計處		
(職章)					
茲 領 到 <u>生育</u> 補助費新臺幣 伍 萬 貳 仟 肆 佰 貳 拾 元 整。。 此 據 經領人 <b>(簽名或私章)</b> (簽章)					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					

# 生活津貼請領切結書（範例）

本人 〇〇〇 為請領 生育（事由）之生活津貼補助，

切結如下（擇一勾選）：

除本人外，無其他親屬就同一事由向其他公務機關（學校）申請，上開生活津貼由本人請領。

除本人外，尚有其他親屬符合請領上開生活津貼資格；於請領津貼前已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（請填寫符合請領資格親屬之基本資料）：

親屬一	親屬二	親屬三
1. 姓名 _____	1. 姓名 _____	1. 姓名 _____
2. 與請領人關係 _____	2. 與請領人關係 _____	2. 與請領人關係 _____
3. 服務機關及職稱 _____	3. 服務機關及職稱 _____	3. 服務機關及職稱 _____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當即繳回原領之生活津貼補助，並重新自行協商後，推由 1 人請領，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 〇〇〇 （私章） 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附註

- 生活津貼除結婚補助外，均以報領 1 份為限，為免重複請領，請一律填妥本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
- 本切結書應填寫 2 份；1 份由本人收執；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。